

**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打樁工程合約  
大事表**

<u>日期</u>	<u>事件</u>
1996年及1997年	土地勘測定期合約承辦商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及香港土力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進行土地勘測
1996年12月19日	沙田第14B區居屋發展計劃的擬議設計綱要、基本藍圖及第二、四及五期的工程費用預算獲建築小組委員會通過
1997年7月18日	房署的土力工程師(十)發出地基意見報告
1997年10月17日	房委會就圓洲角地基工程進行招標
1997年10月20日	建築小組委員會以假定同意方式通過第二、四及五期的經修訂設計綱要、基本藍圖及經修訂的工程費用預算
1997年11月28日	房署共接到10份標書
1997年12月23日	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提交投標評估報告
1998年1月15日	把合約批予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亞太”)的文件被列為“無須討論文件”，獲得建築小組委員會通過
1998年2月7日	向亞太發出中標通知書
1998年2月10日	打樁工程合約開始
1998年2月13日	亞太向房署提交其地盤人員的簡歷
1998年2月18日	亞太提交建造大口徑螺旋鑽孔樁(下稱“大口徑鑽孔樁”)的擬議施工說明書
1998年2月21日	房署接納委任協林工程師事務所為該工程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u>日期</u>	<u>事件</u>
1998年2月27日	項目結構工程師向亞太提交有關擬議施工說明書的意見，其中包括項目土力工程師建議在形成擴底工序中使用反循環式鑽機而非擴底石鑿
1998年3月12日	為回應項目結構工程師的意見，亞太提交經修訂的施工說明書。亞太堅持使用擴底石鑿，而工程合約管理小組並無進一步提出反對
1998年3月2日至23日	為D座的樁柱進行預鑽
1998年3月13日至24日	為E座的樁柱進行預鑽
1998年3月31日	亞太提交D座樁柱的預鑽結果及建議基底水平
	項目結構工程師就D座的建議基底水平向項目土力工程師徵詢意見
1998年3月31日及1998年4月2日	項目結構工程師及項目土力工程師檢查在D座進行預鑽所取出的岩石樣本
1998年4月20日	項目土力工程師向項目結構工程師作出回覆，表示對D座的建議基底水平沒有意見
1998年4月27日	亞太提交E座樁柱的預鑽結果及建議基底水平
1998年4月28日	項目結構工程師就E座的建議基底水平向項目土力工程師徵詢意見
1998年5月4日	項目結構工程師及項目土力工程師檢查在E座進行預鑽所取出的岩石樣本
1998年5月18日	項目土力工程師向項目結構工程師作出回覆，表示對E座的建議基底水平沒有意見
1998年5月20日	總結構工程師發出一份便箋，提醒地盤人員在採用大口徑鑽孔樁的地基工程執行地盤監督工作(特別在監督預鑽工序以決定基底水平)時保持警覺

## 日期

## 事件

- 1998年6月3日 由於私人樓宇發生多宗涉及建造大口徑鑽孔樁的問題個案，助理署長(工務)發出一份便箋，提醒房署地盤人員保持警覺，加強監察大口徑鑽孔樁的混凝土澆注工序。他並就估計所需的額外逾時工作發出指示
- 1998年6月22日 項目工程監督作出有關額外逾時工作的估計
- 1998年7月2日 D座的鑽孔樁打樁工程完竣
- 1998年7月10日 助理署長(工務)發出大口徑鑽孔樁的監督指引
- 1998年7月15日 亞太向房署申請在F、G及H座地基工程使用工字樁
- 1998年7月16日 助理署長(工務)批准監督大口徑鑽孔樁地基工程所需的額外逾時工作預算
- 1998年7月及8月 在D座進行的超聲波測試中，多支樁柱的測試結果不合格，隨即進行一連串鑽取土芯測試
- 1998年8月5日 房署批准更改F、G及H座的樁柱設計
- 1998年8月25日 E座的鑽孔樁打樁工程完竣
- 1998年9月23日 亞太從分判商接管該工程項目，但仍保留主要的地盤人員
- 1998年10月18日 項目結構工程師接納亞太的建議，在E座所有懷疑有問題的樁柱進行震動測試，但只在懷疑有問題的其中1支樁柱進行鑽取土芯測試
- 1998年10月21日及24日 房署的承辦商在E座9支樁柱進行超聲波測試。測試結果並不理想：在9支樁柱中，有8支的測試管出現堵塞。進行測試的承辦商建議所有樁柱均需接受進一步查驗
- 1998年11月2日 由亞太委聘的公司就E座所有18支樁柱進行震動測試後提交測試報告，其結論為樁柱的混凝土質素屬可接受水平

<u>日期</u>	<u>事件</u>
1998年11月9日	亞太提交E座樁柱BP4及BP9的鑽取土芯測試報告
1998年11月30日	合約經理向亞太發出警告信，指其品質控制工程師在合約期間出現地盤的次數不足
1998年12月5日	亞太通知房署已更換註冊結構工程師
1998年12月19日	打樁合約完成  亞太通知房署已完成大部分打樁工程，並要求簽發完工證明書
1998年12月21日	建築工程合約開始
1999年1月12日	合約經理簽發A部分工程(即臨時變壓及電掣房設施)的完工證明書
1999年3月5日	亞太致函合約經理，提醒他完工證明書應在亞太於1998年12月19日發出通知書後21日內簽發
1999年6月17日	亞太雖尚未提交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以證明工程圓滿竣工，但合約經理已簽發B部分工程(即打樁、樁帽及餘下工程)的完工證明書
1999年年中	鑒於其他地盤出現短樁問題，房署發出指示，要求對房委會所有建築地盤的樓宇沉降情況進行監察
1999年7月5日	項目結構工程師致函亞太，要求亞太提交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以證明工程完竣
1999年9月17日	開始對第二期地盤的樓宇沉降情況進行監察
1999年10月4日	亞太與原本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協林工程師事務所)就擬備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達成協議
1999年12月9日	房委會委聘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下稱“CMW”)就D及E座的樁柱進行勘查

<u>日期</u>	<u>事件</u>
1999年12月18日	註冊結構工程師向亞太提交註冊結構工程師最後報告
2000年1月	CMW的調查結果顯示，在D及E座各18支樁柱中，D座只有3支樁柱，而E座只有1支樁柱符合合約所訂的規格
2000年6月21日	亞太向房署提交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但卻未有保證該報告的準確性

資料來源：證人提供的書面及口頭證供